

馬公航空站噪音改善執行小組 9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主席報告：副召集人、小組委員、各噪音防制區村長大家好，此次是本年度第一次會議，主要討論事項為湖西鄉公所辦理 5 村健康活動設施補助案驗收事項，請各位踴躍發言，提供小組寶貴意見。

二、工作報告：略。

三、討論：略。

四、結論：

1. 有關湖西鄉公所辦理第 3 級、第 2 級維護村里健康活動設施之工程於 3 月 2 日驗收案，惠請湖西鄉公所發函各委員、各噪音防制區之村長會同驗收。
2. 湖西鄉公所辦理第 3 級、第 2 級維護村里健康活動設施之發包合約金額原為 1,885 萬元，與湖西鄉公所提報資料之應付工程款 2,194 萬 113 元不符，請鄉公所查明。
3. 基於採購法及本案採購契約均有初驗規定，考量鄉公所財政困難及避免違反契約規定，同意本案付款方式修正為於初驗合格後鄉公所檢具發包文件、工程決算書、領據、初驗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依契約規定實際擬付廠商金額核撥予湖西鄉公所。
4. 請各鄉市公所爾後簽訂各項發包契約時，契約中之付款方式請依噪音改善小組決議辦理，並納入契約條款中。
5. 93 年度噪音防制工作執行成果報告，請各委員參閱，若有意見請於文到 3 天內提出修正。